

证券代码：430071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 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开发高技术、高质量等级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p>	<p>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依靠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开发高技术、高质量等级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一次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重大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含）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二)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担保</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担保事项。</p>
--	--

注：章程中其他条款序号根据上述新增、删减条款相应调整（如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章程的修订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告编号：2019-02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